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7年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等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管理范围内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管理等工作。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

坚决杜绝内幕交易及其他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1/3以上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三）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四）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六）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七） 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二十八）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

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审批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相关职能部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送董事会秘书审批，由证券部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按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以供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和职务、证券账户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内幕信息的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

第十一条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所涉相关人员需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 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的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以上;

- (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九)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研究、发起公司的重大事项或受托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单位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且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公司将做好上述主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档案汇总。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问责，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向其报告。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递，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证券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深圳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于2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